

证券代码：301053

证券简称：远信工业

公告编号：2023-028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

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工业区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9、特别提示：拟现场参加会议的异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2023 年 5 月 17 日 17:00 前）与公司联系，未提前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分别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议案5、6、7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1、所有议案都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相关关联股东，需分别对议案7、8回避表决，该等股东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议案进行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及披露。

4、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启宏先生、张国昀先生，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胡旭微女士、蔡再生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传真、信函及电子邮件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工业区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一

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及电子邮件在 2023 年 5 月 17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以收到公司电子邮件回执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俞小康

电子邮件：securities@yoantion.com

联系电话：0575-86059777

传真：0575-86059666

（五）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053”，投票简称为“远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2）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委托人姓名：_____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如下：（相应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委托授权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有效）

附件三：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备注	

附注：

-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7:00 之前以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